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报告

增编

继我 1999 年 9 月 16 日、1999 年 12 月 23 日，2000 年 3 月 3 日和 2000 年 6 月 6 日的报告（S/1999/987 和 Add. 1，S/1999/1250 和 Add. 1，S/2000/177 和 Add. 1-3 和 S/2000/538），谨随文附上我的特别代表发布的第 2000/28 号到 2000/37 号条例，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第 2000/28 号条例

关于寻找和确认受害人委员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修订后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注意到，在追查失踪者下落的工作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在此领域内活动的
的所有其他组织密切协调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为协调临时行政当局在寻找与确认被害人方面的活动，便利临时行政当局各
法庭在此领域内的工作，并协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寻找和确认受害人委员会

1.1 兹为以下目的设立寻找和确认受害人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 (a) 寻找、确认和处理遗体；
- (b) 收集和保存有关寻找、确认和处理遗体的数据；
- (c) 向主管的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处理失踪者问题；
- (d) 为辅助本款内规定的其他目的的这类其他功能与活动。

1.2 委员会内将包括一个秘书处，一个咨询组，应要求就失踪者问题向秘书处及
其他适当机构提出咨询意见及指导。委员会根据本条例中的各项活动及职能，除
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应由秘书处执行。

1.3 秘书处执行其职能及活动时，应作到公平无私、正直、并符合效率。特别是
秘书处不应基于性别、各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自然、族
裔或社会出身、联系民族社区、财产、家世或其他地位而对任何人有所歧视。

1.4 委员会得要求任何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咨询组的国际机构履行本条例中委员
会委派的任何活动或职能。

1.5 委员会应得到捐助者的资助捐款，在科索沃综合预算中列为指定的捐助者津
贴。委员会亦可向科索沃综合预算要求其他资金。

第 2 条

咨询组

2.1 秘书长民政管理副特别代表应任命国际人士或科索沃人士为咨询组成员，并指派一名来自科索沃特派团民政管理的代表为咨询组主席。秘书长民政管理副特别代表还可邀请专家观察员进入咨询组。咨询组的组成应为多族裔。成员及观察员应具备最高的资格及品德标准。咨询组应独立行使其职能。

2.2 秘书长民政管理副特别代表应决定咨询组的成员及观察员的人数、咨询组提供咨询意见及指导意见之事项的范围、以及咨询组作业与活动的其他事项。

2.3 咨询组成员在获得任命时应对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以下庄严宣誓：

“我庄严宣誓，身为寻找和确认受害人委员会咨询组成员，我将秉持荣誉、中心、公正和良心履行责任和行使权力。”

2.4 咨询组成员履行职能时应本公平无私、正直、有效之方式，特别是，咨询组成员不应基于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自然、族裔、或社会出身，联系民族社区、财产、家世或其他地位等等任何理由而对任何人有所歧视。

第 3 条

确认遗体

3.1 委员会得进行有关确认遗体的活动，包括收集与保存有关的数据，并作出确认。委员会应就打算进行这类活动以适当的事前书面通知知会来自科索沃特派团民警的主管工作人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普里什蒂纳办事处）。

3.2 委员会在接到科索沃主管法院的有关命令，或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将这些遗体掘出或检验的情况下，应就这些遗体进行第 3.1 条规定的活动。

3.3 委员会在接到科索沃主管法院命令，或接到来自科索沃特派团民警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主管工作人员书面或口头的命令后，应遵守命令停止进行第 3.1 条规定的任何活动。

第 4 条

发出死亡证书

委员会确认了遗体身份后，科索沃特派团民政文件及财产问题科应以已确认者的名字发出死亡证书。对死亡证书提出废止或修改的任何要求，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处理。

第 5 条

中央登记处

委员会应设立一中央登记处以管理和保存有关寻获、确认和处理遗体的数据或其他资料。保护这类数据与资料的程序应由行政批示作出规定。

第 6 条

协助司法机构发掘和检验遗体

6.1 为适用刑事程序法第 242 (2) 条目的，委员会应指派一专门机构对遗体进行发掘或寻找，或检查与剖验，除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对遗体进行了发掘或寻找，或检查与剖验，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表示有意进行这些活动。

6.2 法官或司法小组如依照可适用的刑事程序第 252 条规定下令对遗体进行发掘或寻找，或检查与剖验的活动时，应先向委员会下令进行这些活动。

6.3 委员会应于收到命令后三个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出第 6.2 条所提到的命令的法官或司法小组通知其发掘或寻找遗体的安排，并应于收到命令后十个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排发掘或寻找遗体的工作。委员会应通知法官或司法小组有关需要更多时间安排发掘或寻找遗体。如委员会未于三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法官或司法小组，或委员会未能于十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掘或寻找遗体，且委员会亦未通知法官或司法小组需要更多时间安排发掘或寻找遗体，法官或司法小组可命令其他人士或实体，依照适用的法律进行发掘或寻找遗体的工作。

6.4 委员会，除本条例规定外，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包括可适用的刑事程序法第 254 条规定，响应第 6.2 条中提出的任何命令。

6.5 科索沃境内任何司法当局要求依照可适用的刑事程序法第 252 条和本条例第 6.3 条，向委员会以外其他实体提出要求发掘或寻找，或检查与剖验遗体，应于七个 (7) 工作天内向委员会提出其所发命令之副本，除非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有不这样作的具体理由。

6.6 科索沃境内任何司法当局依照可适用的刑事程序法第 252 条规定，命令任何人士或实体，除执法当局或委员会本身以外，取得的任何调查结果、报告或其他工作成品，应提供委员会进行审查，除非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有不这样作的具体理由。

6.7 第 6 条中规定的时限得依照第 7 条所发的行政批示予以延长。

第 7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得就本条例的执行事宜发出行政批示。

第 8 条
可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可适用法律的任何与其不符的规定。

第 9 条
生效

本条例应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29 号条例

设立推定税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订正后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和订正后的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1 月 6 日关于设立科索沃中央财政局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第 1999/16 号条例，

为设立推定税的目的，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定义

为本条例的目的：

(a) “人”指在科索沃境内从事任何合法或非法营利经济活动的公共或私人实体或自然人，它们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个人企业家、永久性机关、和非居民实体，但仅就科索沃境内的收入来源而言；

(b) “纳税人”指在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科索沃境内从事营利经济活动而且没有因该活动得到工资的任何人；

(c) “小纳税人”指在所有以往的历年季度内每季总收入少于 15 000 德国马克的任何纳税人（保险公司除外）；

(d) “大纳税人”指不属于本节内规定的小纳税人的任何纳税人(保险公司除外)；

(e) “营利活动”指为获得收益或收入而从事的任何活动，不包括向科索沃特派团、主管机构、或税务当局登记的非营利活动。

第 2 条

推定税

推定税是根据纳税人的推定收入向科索沃综合预算所缴纳的款项。

第 3 条

税收基础

3.1 推定税基础应取决于经济活动的类型和地点。

3.2 纳税人的经济活动类型分为四类。不属于任何类型的纳税人（保险公司除外）将按与他们所从事的活动最相似的活动类型缴税：

(a) 商业、服务提供者、专业人员和工匠。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同零售商或最终消费者从事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产品的交易的商业：食物、衣服、时装物品、时装商店物品、香水、贵金属、珠宝、药品、器械、五金和家用品；

(二) 制造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产品的商业：铝制品、纺织品、加工食品、机械、工具、砖、建筑产品、木制品和家具；

(三) 从事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商业活动的服务提供指：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照片冲洗店、美容院、理发厅、裁缝店、汽车修理店、停车场、教育机构、修鞋店、驾驶学校、咖啡馆和出租设备和其他财产，包括出租住房的商店；

(四) 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文书、经济学家、会计师、医生、牙医、药剂师、工程师、建筑师和计算机科学家；

(五) 工匠，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工、管子工、电工、石匠、兽医和农艺师；

(b) 娱乐活动。这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台球店、赌场、迪斯科舞厅、电影院、剧院和运动场；

(c) 运输活动：这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运送乘客和运送货物；

(d) 流动商、手工艺人和低收入活动。这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摊贩、手工艺人和在开放市场上出售其产品的农民和包括在第 3.1(a)、(b) 和 (c) 条内但每季总收入低于 2 500 德国马克的任何活动。

3.3 经济活动的地点分为三类。经济活动的地点是任何商店、单独的单位或进行商业活动的其他固定场所。三类地点是：

地点 A：普里什蒂纳

地点 B：Prizren/Prizen、Gjilan/Gnjilan、Pejë/Pejë、Gjakovë/Dakovica、Perezaj/Uroševac 等市镇；

地点 C：不包括在 A 或 B 类之内的所有地区。

第 4 条

税额

4.1 **小纳税人**。每一个小纳税人应根据经济活动的类型和活动的地点缴纳推定税。适用的固定季度推定税载在本条例附件 A 内。

4.2 **大纳税人**。每一个大纳税人应按本条例附件 A 所载固定季度推定税加上其季度总收入超出 15 000 德国马克的部分的百分之三 (3%)。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总收入包括利息、业务费、和佣金。所有其他大纳税人的总收入指的是它的总销售额。

4.3 **保险公司**。每一家保险的应缴季度推定税为其季度总保险费的百分之十 (10%)。

第 5 条

记录保管的要求

5.1 视纳税人的类型，应保存下列帐簿和记录：现金销售、每日销售、每日购买、销售发票、顾客收据和其他与进口有关的文件。

5.2 第 5.1 条所指帐簿和记录应按照中央财务局将根据订正后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6 号条例第 3(b) 条颁布的行政指示所列要求进行保管。

第 6 条

报税和缴税

6.1 小纳税人应在下列日期或该日期之前按附件 A 税表内可适用之固定推定税率报税和缴税：4 月 15 日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税款)；7 月 15 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税款)；10 月 15 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税款)；和 1 月 15 日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税款)。

6.2 大纳税人应在下列日期或该日期之前按附件 A 税表内可适用之固定推定税率加上季度总收入超过 15 000 德国马克的部分的百分之三 (3%) 报税和缴税：4 月 15 日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税款)；7 月 15 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税款)；10 月 15 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税款)；和 1 月 15 日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税款)。

6.3 保险公司应在下列日期或该日期之前按其季度总保险费的百分之十 (10%) 报税和缴税：4 月 15 日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税款)；7 月 15 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税款)；10 月 15 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税款)；和 1 月 15 日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税款)。

6.4 报税地点和缴税程序将在中央财务局将根据订正后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16 号条例第 3(b) 条颁布的行政指示中作出规定。

第 7 条

记录的查验

中央财务局税务管理处的税务官员可对所有书面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遵守了本条例。

第 8 条

收入分配

推定税的收入将存入科索沃综合预算内。

第 9 条

违规和惩罚

任何违法纳税规定之纳税人应按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4 月 12 日关于税务管理和程序的第 2000/20 号条例中可适用之惩罚办法受到惩罚。

第 10 条

申诉

任何纳税人如认为按照本条例作出的官方决定是不正确的，均可按照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4 月 12 日关于税务管理和程序的第 2000/20 号条例所载程序提出申诉。

第 11 条

执行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执行发布行政指示。

第 12 条

适用之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13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附件 A

经济活动的类型/地点	地点 A	地点 B	地点 C
商业、服务提供者、专业人员和工匠	400 德国马克	300 德国马克	200 德国马克
娱乐	400 德国马克	300 德国马克	200 德国马克
运输	250 德国马克	200 德国马克	150 德国马克
流动商人、手艺人和其他低收入活动	75 德国马克	75 德国马克	75 德国马克

第 2000/30 号条例

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单位的正式文件的印章和文件头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订正后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了确保司法得到适当管理的目的，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单位的标志

1.1 每个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单位的印章应是圆形的，并应包括：

(a) 联合国标志，标志上方加上“UNMIK”字样，它与标志中心的距离与环绕着象征全世界的图案的橄榄枝到中心的距离相等；

(b) 以大写字母拼出“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名称，三种文字的字形、大小和所有其他印刷特征均应相同；

(c) 以大写字母表明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单位的阿尔巴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名称，三种文字的字形、大小和所有其他印刷特征均应相同。

1.2 (a) 项应位于印章的中心，(b) 项紧接着它，(c) 项在两个同心圆之间，(a) 和 (b) 都在内同心圆之内。(a)、(b) 和 (c) 项的安排应使印章与本条例附件 A 所示标志样本的形式相同。

1.3 任何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或刑事单位均不得使用任何与本条例第 1.1 条 (a) 项说描述和附件 A 所示的图案不同的标志或盾徽或符号来代表其权力。

1.4 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或刑事单位不得使用尚未经司法行政部发给或核可之标志来代表其权力。

第 2 条

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单位的正式文件

2.1 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或刑事单位的正式文件应有“Interim Administration of Kosovo(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等字的文件头，下面紧接着是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或刑事单位的名称。

2.2 “Interim Administratin of Kosovo” 的文件头应位于每一份正式文件首页上端中间，用三种语文分连续三行列出，最上面是英文，中间是阿尔巴尼亚文，最下面是塞尔维亚文。文件头的三种文字的字形、大小和所有其他印刷特征均应相同。标题的形式、内容和安排应与本条例附件 B 所示标题相同。

第 3 条

执行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执行发布行政指示。

第 4 条

适用之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5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31 号条例

修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征收旅馆、饮食服务税的 第 2000/5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修订后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颁布了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2 月 1 日关于征收旅馆、饮食服务税的第 2000/5 号条例，

为了进一步提高旅馆、饮食服务税的效益，

对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5 号条例的第 2、8 和 9 条进行修订。

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条例措辞如下：

第 2000/5 号条例

征收旅馆、饮食服务税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11 月 6 日关于科索沃中央财政局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第 1999/16 号条例，

为了征收旅馆、饮食税，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定义

为本条例的目的，

1.1 “旅馆”是指科索沃境内为营利目的将睡房和有关服务出租给作为过往客人占用此种睡房的人的任何设施。“过往客人”是指占用此种睡房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人。

1.2 “饮食设施”是指科索沃境内（室内或室外或室内外）设有座位的、为营利目的向顾客提供食品和（或）饮料在该地或其他地方消费以换取现金和实物的任何设施。

第 2 条

旅馆、饮食服务税

凡任何日历月毛利超过 10 000 德国马克的旅馆或饮食设施，均须缴纳该日历年的这个月份和随后每个月份的旅馆、饮食服务税（“服务税”）。确定一家旅馆或饮食设施的毛利是否超过征税起始数的标准，将由中央财政局局长颁发的行政指令阐明。

第 3 条

服务税率

依本条例应缴的服务税率为每个日历月毛利的 10%。

第 4 条

记帐

凡任何日历月须缴服务税的旅馆和饮食设施，均应依照中央财政局局长颁布的行政指令在帐面上记录该日历年这个月份和随后每个月份的帐目。

第 5 条

报税和缴税

凡须缴服务税的旅馆和饮食设施，均应在应缴服务税的日历月最后一天后 15 天内报税并缴纳应缴的税款。中央财政局局长应颁布行政指令，列明报税所需的资料、应缴服务税计算方法以及缴纳服务税的程序。

第 6 条

查帐

税收管理局局长授权的税务官员可查验与旅馆和饮食设施有关的所有书面帐目和其他证据，以确定本条例是否得到遵守。

第 7 条

收入的分配

服务税款收入应存入科索沃统一基金。

第 8 条

违规行为和处罚

凡违反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税收管理和程序的第 2000/20 号条例界定的税务法规的旅馆或饮食设施，将受到该条例规定的处罚。

第 9 条

申诉

凡认为根据本条例作出的正式裁断有误的旅馆或饮食设施，可依照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税收管理和程序的第 2000/20 号条例规定的程序对该裁断提出申诉。

第 10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颁布行政指令。

第 11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取代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同旅馆、饮食服务税有关的适用法律的任何规定。

第 12 条

生效

本条例¹ 于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现条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¹ 系指原条例。

第 2000/32 号条例

建立环境保护行政部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了建立环境保护行政部，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环境保护行政部

- 1.1 兹建立环境保护行政部(下称“环保部”)。
- 1.2 环保部应负责全面管理与科索沃境内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
- 1.3 环保部应实施临时行政理事会拟订的环境保护领域的政策准则。

第 2 条

职能

2.1 环保部可通过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向临时行政理事会提出政策建议,特别是：

(a) 制订一项通盘战略和政策,在科索沃开展非歧视性、有效、透明和负责的环境保护；

(b) 在临时行政当局各部门的政策、计划和项目中的环境问题和要求；

(c) 改善科索沃环境的经济问题和机制；

(d) 确定保护水资源、空气、土壤和生物多样性的规范和标准的管理框架，以及制订条例；

(e) 采用清洁技术所需的重点投资；

(f) 进行新闻宣传运动和其他宣传活动，提高公众意识，执行和遵守高级环境标准。

2.2 环保部应：

- (a) 执行临时行政理事会关于环境事项的决定；
- (b) 监督保护水资源、空气、土壤和生物多样性所涉各项活动；
- (c) 在科索沃综合预算框架内执行发展和提供环境保护的战略和政策；
- (d) 参与和支持影响科索沃的区域环境发展行动；
- (e) 监督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工业和公用事业的活动，并评估它们对环境的影响；
- (f) 制订和提议临时行政当局各部门的政策、计划和项目的要求；
- (g) 在环境保护领域与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促进一致地发展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
- (h) 支持开发、采用和转让清洁技术；
- (i) 协助设立环境监测机构网络，以建立科索沃环境状况资料库；
- (j) 参与确定、评价和执行在科索沃的清洁技术投资项目；
- (k) 便利大众获得清洁技术资料；
- (l) 促进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协助有关公共机构鼓励环境保护；
- (m) 鼓励发展环境教育，培养人们在环境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以保护和改善环境；
- (n) 就环境保护有关事项与其他行政部门协调；
- (o) 履行与本条上述那些条例有关的职能，以及由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指派给环保部的那些职能。

第 3 条

环保部共同部长

在主管民政管理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监督下，环保部共同部长应共同负责：

- (a) 管理环保部并确保执行交给该部的职能；
- (b) 环保部的人员配备、组织和管理，并就环保部职能所涉任何事项发布行政指示和业务准则；
- (c) 切实有效地管理从科索沃综合预算或任何其他来源拨给环保部的资源。

第 4 条

人事和雇用政策

环保部共同部长应：

- (a) 执行非歧视的人事政策，以确保环保部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科索沃的多族裔特色；
- (b) 努力确保环保部各领域和各级的公平性别均衡；
- (c) 确保所有征聘都以专业资格、能力和业绩为基础。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发布行政批示。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它不符的任何规定。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33 号条例

向科索沃境内提供警卫服务的公司发放执照和管理其雇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 1244 (1999) 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14 日关于科索沃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的第 2000/1 号条例，

为了向科索沃境内提供警卫服务的国际公司发放执照和加以管理，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发放执照

- 1.1 在科索沃提供警卫服务的任何商业机构，须向科索沃特派团注册，并由特派团发放商业执照。应在一项行政指示中说明负责这种注册和发放执照的部门（下称“注册和发放执照部”）。
- 1.2 提供警卫服务的国际公司，如果打算在科索沃从事提供警卫服务应依照注册和发放执照部确定的准则和程序，向该部申请执照。
- 1.3 在发放提供警卫服务的执照前，注册和发放执照部应征求和考虑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专员（下称“专员”）的意见。
- 1.4 注册和发放执照部应发布行政指示，向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具体说明申请专业执照的标准和程序，其中应包括由专员审查所有这类申请。注册和发放执照部可不时修正根据本条发布的行政指示。

第 2 条

注册和发放许可证

- 2.1 提供警卫服务的国际公司（以下简称“执照持有者”）收到营业执照后，应自行向专员注册，并向专员注册其雇员，同时申请向每个雇员发放许可证。
- 2.2 专员可对执照持有者和每个注册雇员进行背景调查。这种背景调查应包括调查某雇员是否有犯罪记录。
- 2.3 如专员认为执照持有者和注册雇员具有令人满意的记录，并具有提供警卫服务所必需的背景和经验，则应向他们发放许可证。

2.4 专员可依照本条例的具体规定,向某执照持有者的国际工作人员发放武器许可证,允许在许可证所述公务期间携带武器,但不得向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各国国籍和/或科索沃国家国籍的国际职员发放这类许可证。

2.5 专员应发布行政指示,具体说明许可证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携带、使用和储藏武器的一般性条件。专员可不时修正根据本条发布的行政指示。

第 3 条

管理提供警卫服务公司拥有的武器

3.1 执照持有者应通知专员其拥有的所有武器,以及分派到这类武器的国际工作人员。

3.2 未经专员预先批准,执照持有者不得增加其拥有的武器数量。

3.3 执照持有者应负责将其拥有的武器保留在专员核准的军械库或其他安全设施中。

3.4 执照持有者应确保只有许可证授权的国际工作人员可携带武器,而且只能在这些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携带。执照持有者也应确保每天执勤结束时,视具体情况将所有武器归还到军械库或其他安全设施。

第 4 条

拒绝发放、暂停或撤销执照和许可证

4.1 注册和发放执照部或专员可自行斟酌拒绝向申请者发放执照或许可证。作出决定的理由应通知申请者。

4.2 执照持有者或许可证持有者如果违反执照或许可证的实质性规定,或违反科索沃实施的某项条例或其他法律,注册和发放执照部或专员可暂停或撤销该执照或许可证。

第 5 条

提供警卫服务机构的限制和责任

鉴于国际警卫的首要作用是进行威慑,任何执照持有者、警卫或执照持有者的其他雇员均不得对刑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得履行执法职能。在作为提供警卫服务机构处理事务时,执照持有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包括警卫的行动负责。

第 6 条

罚则

6.1 科索沃境内的任何人未预先从注册和发放执照部取得商业执照, 而经营或参与经营包括在科索沃提供警卫服务的商业活动; 或者在暂停这种执照期间或撤消这种执照之后仍继续经营或参与经营这类活动, 应视为犯罪行为。

6.2 科索沃境内的任何人未预先从专员取得许可证而经营包括在科索沃提供警卫服务的商业活动, 也应视为犯罪行为。

6.3 任何人未持有专员具名签发的许可证在科索沃从事警卫工作, 也应视为犯罪行为。

6.4 任何人实施上文第 6.1、第 6.2 或第 6.3 条规定的犯罪, 一经定罪, 可被判处不超过五年的徒刑, 单处或并处罚金一千德国马克, 并责令支付诉讼费用。

6.5 专员可无偿没收他认为在没有执照或许可证情况下, 或以不符合任何执照或许可证的规定的任何方式持有或使用的任何枪枝、弹药或其他警卫设备。专员可将没收的这些武器、弹药或设备供警察使用。

第 7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发布与本条例实施有关的行政指示。

第 8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适用的法律中与之不相符的任何规定。

第 9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34 号条例

修正科索沃特派团关于国际法官及国际检察官任命和免职的

第 2000/6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授权,

颁布了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法官及国际检察官任命和免职的第 2000/6 号条例,

为协助科索沃境内的司法程序,

修正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6 号条例的序言和第 1 条。

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该条例的案文如下:

第 2000/6 号条例

国际法官及国际检察官的任命和免职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正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为协助科索沃境内的司法程序,

兹颁布如下:

第 1 条

国际法官及国际检察官的任命和免职

1.1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参考本条例第 2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标准, 任命和免除国际法官及国际检察官。这种任命适用于科索沃境内任何法院或检察官办公室。

1.2 国际法官应享有履行其职务的权力和职责, 包括在其被委任工作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选择和审理新的和待审刑事案件的权力。

1.3 国际检察官应享有履行其职务的权力和职责, 包括在其被委任工作之检察官办公室的管辖范围内进行刑事调查, 以及选择和承办新的和待办的刑事调查和诉讼的权力和职责。

第 2 条

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标准

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应：

- (a) 持有大学法律学位；
- (b) 在本国曾被任命并曾担任法官和检察官至少五年；
- (c) 道德操守高尚；
- (d) 无犯罪记录；

第 3 条

宣誓或庄严声明

每一位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获任命时，应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作出以下宣誓或庄严声明：

“我_____，特此庄严宣誓（或庄严声明）如下：

我在执行自己的职务工作时，将根据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对自己职务的尊严及对自己被赋予之职责的最高尊重来行事。我将按照自己的良心和在科索沃可适用的法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行使自己的权力。

我在执行自己的职务工作时，将永远坚持最高水准的国际公认人权，包括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原则中的各项原则。

我在执行自己的职务工作时，将自始至终确保使科索沃的所有人都能享有这些人权，不分族裔、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某一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第 4 条

免除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职务

4.1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根据下列任何理由免除国际法官或国际检察官的职务：

- (a) 身心可能终生或长期丧失能力；
- (b) 严重不当的行为；
- (c) 无法适当履行职责；或
- (d) 由于个人行为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与适当履行职责的要求不符的情形。

4.2 国际法官或国际检察官不应担任与其职务不符的任何公职或行政职务，或参加任何有酬或无酬的专业性质职业，或以其他方式参加与其职务不符的任何活动。

第 5 条

适用的法律

本条例应取代与本条例不符的有关任命和免除法官及检察官检察官职务的适用法律之任何条款。

第 6 条

生效

本条例²自 2000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² 原条例。

第 2000/35 号条例

修订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境内货物税的经修订的 第 2000/2 号条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权力的第 1999/1 号条例，

已颁布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1 月 22 日关于科索沃境内货物税的第 2000/2
号条例和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4 月 27 日修订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2 号条例的
第 2000/26 号条件，

而科索沃特派团经修订的第 2000/2 号条例第 2.2 条规定，该条例附件 A 列
有货物税税目及适用的货物税税率，

为修订科索沃特派团经修订的第 2000/2 号条例附件 A，

兹颁布以下条例：

第 1 条

修订

经修订的第 2000/2 号条例附件 A 应由本条例附件 A 取代，增列汽车和特定的
机动车。

第 2 条

生效

本条例自 200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附件 A

货物税税目及适用税率

货名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代码	税率
咖啡	0901	从价 30%
软饮料	2202	从价 10%
啤酒	2202	从价 20%
酒类	2204、2205、2206	从价 20%
已醇酒精	2207	从价 50%
烈酒、甜酒等含酒精饮料	2208	从价 50%
卷烟、雪茄和小雪茄	2402	从价 25%
其它烟草制成品	2403	从价 25%
汽油	2710001110; 1120; 1190	从价 50%
发动机用柴油 (D1 + D2)	2710003100	从价 50%
燃料油	2710004100; 2710004900	从价 50%
煤油	2710001900; 2110; 2120; 2190	从价 50%
移动电话	851719	从价 15%
录像机	8521	从价 15%
电视机	8528	从价 15%
卫星天线	85291031	从价 15%
汽车和主要用于载人的其它和 机动车 (不包括代码为 8702 的 车型), 包括客货两用旅行车和 赛车	8703	从价 20% + 每辆车 1 000 德国马克

第 2000/36 号条例

科索沃境内广播媒体的管理和许可证的发放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订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在建立广播管理制度之前，为管理科索沃境内的广播媒体并发给许可证，

兹颁布以下条款：

第 1 条

临时媒体专员

1.1 在成立暂时媒体委员会之前，临时媒体专员负责发展和促进科索沃境内独立的专业媒体，并对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媒体实施临时管理制度；专员独立履行上述职责。

1.2 临时媒体专员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委派。

第 2 条

电台和电视台从业人员要求

2.1 电台和电视台从业人员在科索沃境内广播，必须持有临时媒体专员发放的广播许可证。

2.2 电台和电视台从业人员应按照临时媒体专员发放的申请和注册表中规定的程序，向临时媒体专员申领广播许可证。申领广播许可证者应同意遵守临时媒体专员发布的《广播行为守则》（附在申请和注册表后）。

2.3 临时媒体专员应按照申请和注册表所附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考虑到公共利益，评价申领广播许可证的各项申请。临时媒体专员如果不发给广播许可证，则应附上拒发理由说明。

第 3 条

制裁

3.1 临时媒体专员可以对未遵守《广播行为守则》的广播许可证持有人实施下列一项或数项制裁：

（a）要求广播更正或道歉；

- (b) 警告；
- (c) 处以最少 1 000 德国马克、最多 100 000 德国马克的罚款；
- (d) 暂时中止广播许可证效力；
- (e) 不许进入场地；
- (f) 没收设备；
- (g) 终止广播业务；或
- (h) 宣布广播许可证作废。

3.2 临时媒体专员可对无广播许可证的电台或电视台从业人员，以及未遵守《广播行为守则》的许可证持有人，实施（e）、（f）和（g）项所述制裁。

3.3 按照本条例实施任何制裁，应不妨碍任何适用的刑事惩处和民事诉讼事由。

3.4 临时媒体专员应发出违规行为书面通知，给予合理的作答机会，然后才能实施任何制裁。

3.5 临时媒体专员可以请求科索沃境内有关执法机关和适当的公职人员帮助执行所实施的制裁。

第 4 条

媒体申诉委员会

4.1 兹设立媒体申诉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4.2 委员会为独立机构，听取个人或实体对临时媒体专员所作下列任何决定提出的任何申诉并作出裁决：

- (a) 拒不发放广播许可证；或
- (b) 广播许可证附带条件；或
- (c) 临时媒体专员实施的制裁。

4.3 针对上述任何决定的申诉，必须在作出该决定的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人可以附带提交自己希望提交的文件或其它证据。

4.4 委员会由两名国际成员和一名当地成员组成，当地成员由主管体制建设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名；他们均应胜任工作，具有一定的才干。秘书长特别代表委派委员会成员，并应指派一名国际成员为委员会主席。

4.5 委员会可以维持、修改或撤销临时媒体专员实施的任何条件或制裁，或临时媒体专员拒不发放许可证的决定。在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修改或撤回临时媒体专员所作的任何决定之前，临时媒体专员的决定一直有效。

4.6 委员会应根据国际公认的任期标准，决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决定哪些规则能保证公平和公正的程序。这些规则应特别包括关于重新审议委员会裁决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应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

4.7 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具有约束力，可以加以执行。

第 5 条

特别规定

5.1 如果播送任何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地址或工作地点，会因民团采取暴力行为或在其它方面对此人的生命、安全和保障构成威胁，电台和电视台从业人员则不应播送上述资料。

5.2 本条例中任何规定绝不应限制或制约秘书长特别代表出于安全原因、酌情采取行动保护生命或维持民事法律和秩序的权力。

第 6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发布行政指令。

第 7 条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有任何规定与本条例不符者，应以本条例为准。

第 8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6 月 17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

第 2000/37 号条例

科索沃境内报刊的经营

秘书长特别代表，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授权，

考虑到经修订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1999 年 7 月 25 日关于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的第 1999/1 号条例，

回顾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6 月 17 日关于科索沃境内广播媒体的管理和许可证发放的第 2000/36 号条例，

在科索沃书章报刊实行有效的自我管理之前，为在特殊情形下临时处理报刊的经营问题，

兹颁布以下条款：

第 1 条

行为守则

1.1 临时媒体专员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发布临时行为守则。临时媒体专员在发布该守则之前，应征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意见，并酌情征询与媒体有关的各方的意见。

1.2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发布行政指令，宣布此类行为守则为法律。

第 2 条

制裁

2.1 在科索沃境内出版和（或）发行的出版物的所有人、经营者、出版者、主编和（或）行使终审编辑权者，有违反适用法律或本条例第 1.2 条所述一项或数项行为守则或第 4.1 条之规定开展业务者，临时媒体专员可以对之实施下列一项或数项制裁：

- （a）警告；
- （b）要求发表更正或道歉；
- （c）处以最少 1 000 德国马克、最多 100 000 德国马克的罚款；
- （d）没收设备和（或）已付印材料；
- （e）暂时停止或关闭业务。

2.2 按照本条例实施任何制裁，应不妨碍任何适用的刑事惩处和民事诉讼事由。

2.3 临时媒体专员应发出违规行为书面通知，给予合理的作答机会，然后才能实施任何制裁。

2.4 临时媒体专员可以请求科索沃境内有关执法机关和适当的公职人员帮助执行所实施的制裁。

第 3 条

申诉

3.1 受临时媒体专员实施制裁的决定影响的人或实体可就该决定向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36 号条例设立的媒体申诉委员会（“委员会”）提出申诉。

3.2 针对上述任何决定的申诉，必须在该决定作出后的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人可以附带提交自己希望提交的文件或其它证据。

3.3 在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修改或撤销临时媒体专员所作的任何决定之前，临时媒体专员的决定一直有效。

第 4 条

特别规定

4.1 如果公布任何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地址或工作地点，会因民团采取暴力行为或在其它方面对此人的生命、安全和保障构成威胁，所有人、经营者、出版者和编辑人员从业人员则不应公布上述资料。

4.2 本条例中任何规定绝不应限制或制约秘书长特别代表出于安全原因、酌情采取行动保护生命或维持民事法律和秩序的权力。

第 5 条

实施

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就本条例的实施发布行政指令。

第 6 条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有任何规定与本条例不符者，应以本条例为准。

第 7 条

生效

本条例于 2000 年 6 月 17 日生效。

秘书长特别代表

贝尔纳·库什内尔（签名）